**新竹市112年度主委盃國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目的：為推展本市全民體育活動，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及休閒活動，以激勵全民運動風氣，並提高各項運動技術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國武術競技委員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國武術競技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體育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散打搏擊社、國立清華大學。

五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至11月25日。

24日下午13:00到21:00

25日上午8:00至下午5：00止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館B1（新竹市公園路295號）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機關、團體、社團及全體市民等。

八、活動內容：

（一）量級區分：

1.男性－依體重分十級：

第一級：體重在48公斤以下。

第二級：體重在48.1至52公斤。

第三級：體重在52.1至56公斤。

第四級：體重在56.1至60公斤。

第五級：體重在60.1至65公斤。

第六級：體重在65.1至70公斤。

第七級：體重在70.1至75公斤。

第八級：體重在75.1至80公斤。

第九級：體重在80.1至85公斤。

超重量級：體重在85公斤以上。

2.女性－依體重分八級：

第一級：體重在46公斤以下

第二級：體重在46.1至48公斤。

第三級：體重在48.1至52公斤。

第四級：體重在52.1至56公斤。

第五級：體重在56.1至60公斤。

第六級：體重在60.1至65公斤。

第七級：體重在65.1至70公斤。

超重量級：體重在70公斤以上。

九、說明：

(一)分組：區分為大專組、社會組。每隊每組男、女子各量級均以一人為限，兩人以上需分A. B兩隊 。

(二)參加比賽之隊員均須於賽前（報到時）按規定過磅，凡體重不合註冊之級別規定或不參加過磅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三)散手擂臺比賽採單淘汰制。（一場三局，每局兩分鐘，採三戰兩勝制）

十、比賽規則：擂臺賽採用亞運會散手擂臺競賽規則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截止日期:民國112年11月17日前mail至以下信箱辦妥手續  
聯絡人:黃威翰先生 手機:0975-158530 mail: [zz9527bb@gmail.com](mailto:zz9527bb@gmail.com)。，請填寫報名表並自行投保個人意外保險。

(一)個人獎：依分組，每項各取一至三名，分別發獎牌、獎狀，，8人以上取前6名，6至7人取4名，4至5人取3名，3人取1名，2人列為表演賽。

(二)團體錦標獎：各單項前四名按5、3、2、1計算，前三名按4、2、1計算，前兩名按3、1計算，前一名按計算，各取總分最高之前三隊分別頒贈大型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一座。

十三、參加辦法：

　　　(一)每隊視參加賽員人數，得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（賽員不得兼任）

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。

　　　(二)賽員報到時間定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13：00在比賽場地辦理報

到。過磅時間13:00～14:00準時過磅。

(三)領隊會議與裁判會議定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13：30召開，地點。

與比賽場地相同。

　　　(四)比賽期間各參加隊伍交通膳食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　　　(五)大會裁判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單位之職務。

　　　(六)未參加抽籤者，由仲裁委員會召集人或裁判長承辦單位代抽不得

異議。

(七)所有參加比賽人員（請賽員自行參加保險），本會僅保場地意外險。人員傷害意外險請自行投保

十四、賽員應行注意事項：

　　　(一)賽員需照大會規定之時間，隨同各單位團體到場報到，並接受大會檢查及分組。

　　　(二)賽員需服從裁判之判定及指導。

　　　(三)賽員應著規定之服裝，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。

　　　(四)服裝及器材：

1散手比賽選手需穿著國際散打比賽之服裝參加比賽。

2.散手比賽選手需自備拳套、護頭、護胸、護小腿（限國

中組）、護齒、護檔、等裝備（紅藍各一套）。

3.散手比賽選手需準備兩套比賽服裝（紅藍各一套）

十五、參加單位應行遵守事項：

　　　(一)各隊代表，應依大會之規定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識別證件，準備報到。

　　　(二)各單位代表隊應每場比賽前十五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位置，並應於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，凡逾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者做棄權論。

　　　(三)罰則：

如有不符合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，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，該選手賽員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節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寄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六、申訴流程：

（一）主委盃爭議申訴案件: 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;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 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表一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 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（二）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: 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。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表二)，未 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 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
（三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。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七、其他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。

附表一

**新竹市112年主委盃國武術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  事由 |  | 糾紛發生  時間及地點 | 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  地點： | |
| 申訴  事實 |  | | | |
| 證件或  證人 |  | | | |
| 單位  領隊或教練 | (簽名或蓋章) | | 申訴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繳交  保證金  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*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  (收款人： )   *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  (收款人： ) | | |
| 審核意見 |  | | | |
| 判 決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　　　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二

**新竹市112年主委盃國武術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申訴者姓名 |  | 單位 |  | 參加項目 |  |
| 申訴事項 |  | | 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繳交  保證金  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| | *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  (收款人： )   *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  (收款人： ) | |
| 申訴單位 |  | | | | |
| 單位領隊或教練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| | | |
| 判決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　　　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三

**新竹市112年主委盃國武術錦標賽 選手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 | | | 領 隊 |  | | | | | |
| 通訊處 |  | | | E-mail |  | | | | | |
| 教練 |  | 管理 |  | 連絡電話 |  | | | | | |
|  | 選手  姓名 | 性  別 | 身分證字號 | 量級自行填寫 | | | | | |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※本表不符報名，請自行增列